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路、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张英伟、韩勤亮、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天长、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增资50,694万元,为其新能源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负极材料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快速扩张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翔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1.50%,旭阳控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9.86%,旭阳集团持股比例为18.64%。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公司暂缓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就该议案另行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通知召开的时间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45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5: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
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增资50,694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翔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比例将变更为51.5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9.86%,旭阳集团持股比例为18.64%。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9月23日,公司、旭阳控股、旭阳集团及翔福新能源已完成增资协议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旭阳控股为旭阳集团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及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旭阳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7,589,901.43	2,296,334,796.23
负债总额	2,245,703,162.51	1,730,389,715.98
应收款项总额	343,984,431.64	283,460,678.68
净资产	1,261,886,738.92	565,945,080.2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年度
营业收入	432,600,607.15	233,289,970.25
营业利润	12,879,936.10	-26,277,480.52
净利润	12,797,315.76	-21,912,9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0,349.70	-76,316,770.54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48号),翔福新能源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221,239万元,增值额为94,898万元,增值率为75.1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系该方法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折现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净现金流量不仅涵盖以会计原则计量的各类资产及在建项目的贡献,亦体现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上述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能够更完整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与在建项目协同运营的整体获利能力及其成长性,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可靠,故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221,239万元,旭阳集团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3341元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翔福新能源进行增资50,694万元,其中21,7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福新能源注册资本由94,786万元增加至116,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滨海能源	60,000	63.30%	60,000	51.50%
旭阳控股	34,786	36.70%	34,786	29.86%
旭阳集团	0	0.00%	21,719	18.64%
合计	94,786	100%	116,505	100%

滨海能源、旭阳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增资认购款缴付

1.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丙方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该等先决条件已由甲方全部予以豁免)后的30日内,甲方应向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该笔增资认购款。

2.增资认购款缴付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涉增资认购款的缴付以下列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进行:

(1)乙方放弃对本次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

(2)所有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及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3)未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增资或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生产管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4)本协议已经根据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生效。

(四)交割

自增资认购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后生效,包括:甲方股东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适用的上市规则之规定获得了其独立股东的批准;丙方股东滨海能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审议批准通过。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将为其新能源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负极材料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快速扩张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65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88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45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46亿元。

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就前述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整体框架协议,并提交各主体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如涉及),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接受股东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均适用该额度且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接受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内一层2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7.22亿元,净资产24.33亿元,收入1.40万元,净利润-5,247.98万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关联法人;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融资事项、降低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65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88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08月26日、0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提案2.00、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000695_cmd@risun.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5”,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4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公司”)18%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本次挂牌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已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挂牌期内,共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YS公司”)。依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YS公司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YS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阿穆尔公司18%股权转让给YS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亿元。YS公司已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交易双方已取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的主要程序已履行完毕。后续,待交易双方办理完成转让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大连产权交易所将向本公司划转全部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于2025年12月成为阿穆尔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YS公司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1日,注册地址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YS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18%股权。

1.2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444.4445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18%股权。

1.3 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6]第047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标的的价值为人民币10,766.93万元。

第二条　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8月24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交易价格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0,8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第4.1款中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8,8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割事项

5.1 乙方在获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束后与甲方签署《交割确认单》。

5.2 产权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登记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涉及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交易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和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交易价款的退还手续,同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有)。

6.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声明与保证,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已在本合同第7.1条所述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因非乙方原因致使该变更登记未能办理完毕的除外;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2.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7.2.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7.2.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7.2.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7.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大连产权交易所备案。

7.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自动失效,甲乙双方需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大连产权交易所。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阿穆尔公司18%股权,系基于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需要,旨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回笼资金,支持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阿穆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参股公司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受让方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事宜,包括完成产权过户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大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643人,代表股份194,53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0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9人,代表股份49,02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2人,代表股份49,544,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2,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9人,代表股份49,02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6%。

9、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457,860	97.9058%	3,659,482	1.8812%	414,400	0.21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470,701	91.7773%	3,659,482	7.3862%	414,400	0.8364%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609,448	97.9837%	3,507,394	1.8030%	414,900	0.21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622,289	92.0833%	3,507,394	7.0793%	414,900	0.8374%		

1、提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方律师、李志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25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65笔,累计金额合计8,132.1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其中,未结案件58笔,涉案金额合计7,896.51万元;已结案件7笔,涉案金额合计235.68万元。
- 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5笔,涉案金额合计3,766.00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60笔,涉案金额合计4,366.19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并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维护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亦有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6-022号),同步披露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自此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65笔,累计涉案金额合计8,13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按所处当事人地位分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5笔,涉案金额合计3,766.00万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60笔,涉案金额合计4,366.19万元。

按案件审理情况分类:未结案件58笔,涉案金额合计7,896.51万元;已结案件7笔,涉案金额合计235.68万元。

按涉案金额情况分类: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1笔,涉案金额合计2,968.89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64笔,涉案金额合计5,163.30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暂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广告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广告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68.8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64笔(合计)				5,163.30万元		
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8,132.19万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社区信息公司诉陕西广告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广告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社区信息公司”)与陕西广告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广告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社区信息公司承建陕西国家广告产业园一期一阶段项目提升工程。社区信息公司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并验收交付。因被告方未按约定支付社区信息公司工程款,社区信息公司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2,968.8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件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审核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仲裁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已结案件37笔,涉案金额合计5,374.29万元;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其中进入执行阶段案件27笔,涉案金额合计653.35万元。

关于投资者索赔诉讼,公司近期已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2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同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41名投资者撤诉,撤诉金额累计537.16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或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35,71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21.12%;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15%。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84,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000,000股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9%	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635,714,901股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21.12%	4.26%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1,307,855股	97,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5.15%	75.7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9%	3.22%

深圳东阳光实业和乳源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和乳源阳之光铝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5,714,901	21.12	546,307,855	541,307,855	85.15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5,100,000	455,100,000	83.50	15.1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6,145,030	53.37	1,199,457,015	1,184,457,015	73.75	39.3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